

# 輔仁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1月9日（星期四）9時

地點：利瑪竇大樓一樓會議廳

應出席人數：229人

實際出席人數：191人

請假：8 人〈含事、病假、產假、公假〉

缺席：30人

出席率：83%

主席：江校長漢聲

記錄：陳怡璇

會前讀經祈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壹、頒獎：

一、頒發科技部107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企業管理系顧宜錚教授、企業管理系馬瑀堦同學。

二、頒發教學成果獎：

107學年度第2學期得獎教師：醫學系葉炳強、餐旅管理學系林希軒。

108學年度第1學期得獎教師：社會工作學系林珍珍、統計資訊學系盧宏益、織品服裝學系黃盈嘉。

三、頒發第33屆倫理個案分析競賽：

第一名：新聞傳播學系四年級陳思錡、梁駿樂、黃惠群、蔡子誠。

第二名：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三年級張予柔、簡信玄、張國嫻、劉仲恩。

第三名：社會學系四年級張劭璋、法律學系四年級高俊、財經法律學系四年級楊啟弘、王國騰。

## 貳、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及同學大家早安，先跟大家拜個早年。這學期以來，學校在各方面的表現都相當不錯，世界排名一樣維持在全國十名間，全世界 801 至 1000 名間，我們現在最努力的是在做泰晤士報高等教育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該排名係依據聯合國對整個人類、地球及環保的重視，認為大學應該有社會責任，要永續經營，目前正在收集整理學校歷年來的努力成果，希望各學院各單位多幫忙。

另外本校學生註冊率維持在 95% 左右，第二年的在學率約 92%，希望老師能多去了解學生休退學的原因，學校盡可能給予協助。學生在企業的表現，2020 年 1111 人力銀行調查，我們是企業最愛私立學校的第一名，顯示我們在課程安排上能結合企業所需，學生得以找到未來的方向是我們最大的目標。招生雖然愈來愈有挑戰性，但學生的素質還是要提高，所以我們也和附近的高中做連結，提供升學相關資訊如高中營隊活動。現在很多學院也在做學程的轉型，如理工學院在收轉學生時，是將幾個學系打散為一個學程，讓學生填志願，不會漏掉轉學生，這是非常好的作法。

醫院王水深院長剛通過續任，醫院在營運上有很大的成長，除了剛通過可以收住院醫師，醫學院各系畢業生留在醫院的比重增加，最近也通過 IRB 的認證，可以開始做臨床實驗，以及通過國際醫療的認證，檢驗也通過全國檢驗認證，已是最好的檢驗單位之一，顯示醫院的發展相當好，也希望醫院資源能和學校做很好的連結。

2025 年是學校建校百年，今年 2020 年是關鍵的一年，我們現在要有百年的計畫，很重要的工作是如何增加資源，有更雄厚的力量，能夠永續經營及傳承。另外校園也要更美化，新宜聖宿舍即將啟用，規劃了符合學生需求的環境，希望學生有很好的學習空間。理工大樓也開始動工，希望今年的募款能夠到位，今年需要做很多的努力。

祝福今年大家都快樂、事事順心、全家圓滿、平安喜樂，謝謝各位。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

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事項執行狀況修正為：「教師會已派代表出席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已有學生代表參與。」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7-110 學年度中程計畫滾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107-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及院務發展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提出計畫滾動修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情形如附件 1。各學院院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情形如附件 2。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滾動內容修正 107-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110 學年度「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跨領域學術：跨領域是目前高教發展重要趨勢，本學程結合人工智慧、資訊安全及智慧醫療應用等實務，可統合校院系資源，提供全校學生跨領域學習課程，並符合最新學位授予法的精神，「建立課程模組，協助學生規劃於相近領域學院內修課，依學生修課情形及學術專長授予相應之學位」。此外，理工學院的研究領域會因此學程的加入而更加完整。
- 三、學以致用、產學結合，強調實務能力、動手做及與產業實習，為產業培養優質實務為本學程核心理念。結合課程完善產業學習機制，由企業參與及業師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力，並培養學生適應社會之軟實力，使培育之人才符合產業發展趨勢與產業需求。
- 四、科技與應用結合，結合本校附設醫院，透過人工智慧專題及資訊安全技術應用於智慧醫療，實際應用與建立驗證場域。再者，藉由結合人工智慧的資訊安全防護，有利於技術的紮根與落實應用，提升產業產品化的契機。
- 五、現有具備 AI 技術或資訊安全的人才不足，培訓 AI 相關領域或資訊安全之技術人才迫在眉睫。
- 六、配合理工學院 110 學年度新設「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院內各系釋出共 18 名招生員額進行流用，各系名額調整如下：

調整單位	增減額	109 核定	110 核定	備註
<b>新設</b>				
<b>人工智慧學程</b>	<b>+18</b>	--	<b>18</b>	<b>新設學程</b>
<b>理工學院內部勻挪 18 名</b>				
數學系應數組	-3	58	55	配合理工學院新設學程由各系釋出共 18 名員額
物理系物理組	-1	55	54	
物理系光電組	-2	55	53	
生科	-3	112	109	
電機	-3	112	109	
資工	-3	112	109	
醫資創新學程	-3	30	27	

七、理工學院許見章院長於校發會報告：

1.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是世界發展潮流，且該領域薪資優於多數業界待遇，本校重點發展方向為「智慧醫療跨領域應用」。
2. 理工學院自 110 學年度通過院內招生名額動態流用，註冊率低將扣減部分招生與轉學考名額流用他系，一旦改善後亦可回流，另外本院推廣

- 「A 進 B 出」，可透過轉學考增加學生人數，未來名額需求無太大問題。
3. 教育部推動「精進資訊領域數位人才培育策略」，自 109-119 學年度連續十年該領域科系有 10% 外加名額，本校日間學士班共約 36 名，可轉作人工智慧學程使用。
  4. 依據校務研究室(IRO)分析指出，本學程如開設 96 個專業學分，招生名額 24 名招滿四年即可達到收支平衡；若僅開設 32 個專業學分其餘課程與現有系所合開，招生 17 名招滿四年即可達到收支平衡。
  5. 理工學院已完成院內核心課程整合，人工智慧學程與醫資、資工基礎領域相通，故可於現行系所合開課程，僅三分之一專業學分需自行開設。
  6. 理工實驗大樓落成後部分單位將移出，故學程可使用耕莘樓舊有空間。
  7. 透過跨領域學程辦理學院轉型，「人工智慧學程」可整合數學、資工與醫資學程，未來擬整合物理、生科與電機等成立「醫工學程」，發展材料科學領域。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續送董事會審議後，再提報 110 學年度教育部總量審查作業。

決議：同意 167 票，反對 0 票，本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自治通則」，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查輔仁大學學生自治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上次修正時間為 101 年 3 月 8 日，部分條文已不符合現況，因此提案修正本通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一條詳參修正對照表。
- 二、經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

辦法：本通則經 108-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並報請教育部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於 108 學年度下學期公布施行。

決議：同意 168 票，反對 0 票，本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生自治通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植學生民主素養，豐富本校校園文化，實現全人教育理想，並發揮學生之領導才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u>五十三</u> 條訂定輔仁大學學生自治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植學生民主素養，豐富本校校園文化，實現全人教育理想，並發揮學生之領導才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u>四十一</u> 條訂定輔仁大學學生自治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通則條文。
第三條 本通則所稱之學生自治組織，指本校學生 <u>聯合</u> 會、各院 <u>(部)</u> 代表會、暨各系 <u>(學程)</u> 學會等依據民主精神，基於自治理念，所形成之在校學生團體。	第三條 本通則所稱之學生自治組織，指本校學生 <u>聯合</u> 會、各院代表會、暨各系 <u>系</u> 學會等依據民主精神，基於自治理念，所形成之在校學生團體。	修正「學生聯合會」名稱為「學生會」，並將「進修部」與「學程」組織納入本通則。
第十一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學生代表 <u>參加</u> 校內各級會	第十一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學生代表 <u>出席</u> 校內各級會	修正辦法名稱。

議實施辦法」推派代表，出席校內各級會議。	議實施辦法」推派代表，出席校內各級會議。	
----------------------	----------------------	--

## 輔仁大學學生自治通則全條文

91.04.25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13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植學生民主素養，豐富本校校園文化，實現全人教育理想，並發揮學生之領導才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三條訂定輔仁大學學生自治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均得依本通則，按校、院、系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
- 第三條 本通則所稱之學生自治組織，指本校學生會、各院(部)代表會、暨各系(學程)學會等依據民主精神，基於自治理念，所形成之在校學生團體。
-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及運作，為本校全人教育之一環，故應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之輔導，並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
-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依民主程序自定組織章程，並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成立。
-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主要負責人，應依公開選舉之方式產生，並至少每年改選一次，其改選得於每年五月與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改選合併舉辦之。
-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同意，可對外募款或接受捐贈，唯應符合本校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並公開徵信之。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週詳規劃，妥善運用，並定期向其成員公佈；必要時應接受輔導單位監督、查核。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
-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舉辦活動時，應顧及大多數同學之權益及參與感，並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行政支援，但課外活動組對其申請得視情形加以處理。
-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舉辦活動、出版刊物、評鑑等事項，除本通則之規定者外，準用本校社團有關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

法」推派代表，出席校內各級會議。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參加「自治組織暨社團聯合幹訓研習營」之權利及自治組織暨社團聯席會議之義務。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其成員，依規定代表本校參與校外活動者，應給予適當協助及便利，其未經學校同意而自行參加者，依本校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通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並報請教育部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師法》條文第三十二條明訂「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二、案內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原「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為「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同意 162 票，反對 0 票，文字修正後通過。

#### 「輔仁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為「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為「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輔仁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全條文

92.04.17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導引學生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第三條 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四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第五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學生之責任。

第六條 本校教師皆有輔導學生之義務，並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八條 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務處依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獎勵。

第九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

前項輔導無效時，得移請學務處依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條 教師輔導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輔導之理由。

第十一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十二條 教師輔導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三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魯貴顯

附議人：校務會議出席代表葉志仙、張慈宜、陳鴻雁、顏亮一、劉希平、邱建碩、林鴻亦、孫永忠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第 51 條、第 52 條暨《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配合修正，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內容經 108 年 11 月 26 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師會（以下簡稱輔大教師會）第 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並依《輔仁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2 點第 4 款及第 3 點規定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 二、依現行有效《教師法》第 27 條第 5 款規定，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為教師會法定核心任務之一。教育部台研字第 0920119609 號函，其主旨：「有關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所定各級教師組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乙節，請依說明之原則處理並函知所屬學校，請查照。」；其說明二謂：「為落實前開條文所定教師組織派出代表之任務，及考量相關法定組織或會議性質之差異，有關派出代表部分，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如已有教師代表產生方式之相關法令或規定時，依原組織功能之相關法令與規定辦理；至於未明定教師代表產生方式者，應請尊重同級教師會依一定比例派出教師代表之權責。」依教育部前開函文意旨有二：
  1. 國家法令可以明定學校法定組織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學校法規在不牴觸國家法規前提下，亦得針對校內相關法定會議或委員會等法定組織的教師代表，明定其產生方式，當然也包含明定由學校教師會派出代表在內。
  2. 在不涉及修法下，如現行法令或規定未明定教師代表產生方式者，應請尊重學校教師會依一定比例派出教師代表之權責。
- 三、現行《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51 條、第 52 條相關法定會議或委員會，因係在輔大教師會尚未依法設立組成前訂定，其組成委員或成員自未納入學校教師會代表；為因應輔大教師會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依法組織、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案，學校應配合《教師法》第 27 條第 5 款規定落實與尊重教師會之法定任務與權利，修正《組織規程》第 51 條暨第 52 條。經檢討學校教師會派出代表參與會議或委員會之合適性與必要性後，第 51 條第 1 項僅針對「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及「總務會議」予以修正；第 52 條第 1 項則僅針對「校務發展委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予以修正。

- 四、《組織規程》第 51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法定會議，本校原則上均無再另訂子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委員會，本校原則上配合母法再另訂子法，因本案所提第 52 條第 1 項擬修正之 4 個委員會，母法授權由各委員會訂定組織及運作辦法者，為「預算審查委員會」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至「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則由校務會議另定子法；《組織規程》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如依案通過，宜同時配套修正《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之文字。
- 五、《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第 51 條、第 5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一條第一項</p> <p>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u>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u>、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p>	<p>第五十一條第一項</p> <p>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p>	<p>一、現行本條第 1 項原係規定於「輔大教師會」依法組織成立前，其所定各款法定會議之成員，當時並未納入學校教師會代表；為因應輔大教師會已依法組織，配合《教師法》第 27 條第 5 款規定，落實與尊重教師會之法定任務與權利，爰將學校教師會代表適度納入相關法定會議。</p> <p>二、「校務會議」為學校最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p> <p>二、……。</p> <p>三、<b>行政會議</b>：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u>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u>、職工代表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四、<b>教務會議</b>：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p>	<p>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p> <p>二、<b>校長諮詢會議</b>：……。</p> <p>三、<b>行政會議</b>：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職工代表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四、<b>教務會議</b>：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p>	<p>要法定會議，涉及教師重大權利義務事項均應經校務會議審議，爰參考《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18條體例（第18條第1項：「<u>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組織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u>六、<u>教師會代表</u>：由教師會選派一人為代表。」），於第1項第1款增定「學校教師會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u>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u>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p> <p>五、……。</p> <p>六、<b>總務會議</b>：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u>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u>、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p> <p>七、……。</p> <p>八、……。</p> <p>九、……。</p>	<p>育課程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p> <p>五、<b>學生事務會議</b>：……。</p> <p>六、<b>總務會議</b>：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p> <p>七、<b>各學院院務會議</b>：……。</p> <p>八、<b>各學系系務會議</b>：……。</p> <p>九、<b>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b>：……。</p>	<p>表一人」。</p> <p>三、教師之法定義務，包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行政會議」及「總務會議」現行規定並無設「教師代表」，惟設有「職工代表一人」及「全校性學生會（或日進兩部）學生代表二人」；「教務會議」現行規定亦無規定「教師代表」，惟設有「學生代表」。基於三大會議涉及教師權義事項的重要性以及平等原則考量，爰於第1項第3款、第4款及第6款分別增定「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p>
<p>第五十二條第一項</p>	<p>第五十二條第一項</p>	<p>一、現行本條第1項原係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p> <p>二、<b>校務發展委員會</b>：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含<u>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u>)、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p> <p>三、<b>預算審查委員會</b>：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二人(含<u>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u>)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p>	<p>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b>使命特色委員會</b>：…。</p> <p>二、<b>校務發展委員會</b>：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p> <p>三、<b>預算審查委員會</b>：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p> <p>四、<b>教師評審委員會</b>：本</p>	<p>定於「輔大教師會」依法組織成立前，其所定各款委員會之委員，當時並未納入學校教師會代表；為因應輔大教師會已依法組織，配合《教師法》第27條第5款規定，落實與尊重教師會之法定任務與權利，爰將學校教師會代表適度納入相關委員會。</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現行條文僅規定「教師代表」二人、三人或未明定人數，且未明定其產生方式，為落實並尊重學校教師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委員會另訂之。</p> <p>四、<b>教師評審委員會</b>：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u>學校教師會代表一至二人</u>，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五、…。</p> <p>六、…。</p> <p>七、…。</p>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五、<b>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b>：…。</p> <p>六、<b>人事評議委員會</b>：…。</p> <p>七、<b>調解與仲裁委員會</b>：…。</p> <p>八、<b>學生獎懲委員會</b>：…。</p>	<p>依一定比例派出教師代表之權責，爰於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9款「教師代表」文字後，加載「(含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p> <p>四、現行《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4項已明定：<u>「本校如設有教師組織，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之規定增加教師會代表一至二人為委員。」</u>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本條第1項第4款應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p> <p>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含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p> <p>十、…</p>	<p>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p> <p>十、資訊安全委員會：…。</p>	

六、《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一、本條第1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 人 (<u>含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u>)、職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p> <p>為審議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實際需要，得經本會推薦報請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顧問，列席本會提供意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 人、職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p> <p>為審議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實際需要，得經本會推薦報請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顧問，列席本會提供意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配合《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p> <p>二、其餘未修正。</p>

辦法：

- 一、《組織規程》第 51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法定會議，本校原則上均無再另訂子法，本案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完成核定程序後即行生效，自生效後本校召開相關法定會議即應依新規定由學校教師會派出代表擔任委員。
- 二、《組織規程》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委員會，本校原則上配合母法再另訂子法；本案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已一併於本次校務會議配合修正，《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已先行經校務會議審議完成修正外，其餘子法之法制作業擬議如下：
  1. 現行《輔仁大學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係母法授權由委員會訂定，

其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代表由各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薦一人，由校長遴聘二人擔任之」，於《組織規程》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通過後，因其中一人由學校教師會代表擔任，子法與母法牴觸部分無效（應適用母法），預算審查委員會應儘速配合修正子法。

2. 現行《輔仁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係母法（《組織規程》第 5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授權由委員會訂定（《輔仁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4 條卻規定由「行政會議」通過，違反母法之授權），其第 2 條第 2 項僅規定「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未明定教師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於《組織規程》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正通過後，因未與母法規定發生牴觸（仍應適用母法），性別平等委員會得適時配合修正子法。

決議：

一、除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條文另外投票外，本案其餘之修正條文，同意 117 票，反對 14 票，本案通過。

二、針對「教師評審委員會」條文有關教師會代表人數進行投票：

1. 甲案：一人。

2. 乙案：一至二人。

同意甲案 97 票，同意乙案 41 票，通過甲案修正文字為「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修正通過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條文為：「**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續提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因委員聘任為學年制，本案於教育部核定日起之次學年度生效。惟部分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制，如教育部核定後之次學年度委員於任期中，得新增代表，任期與現任委員同。

伍、臨時動議：無。

會後祈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散會：11：30。